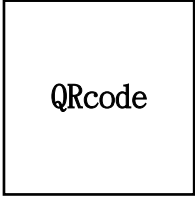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法			
案號	110 年擬國重訴字第 1 號	編號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 肄業／ ☐ 畢業 _____	飲食	☐ 葷食／ ☐ 素食
現職及 工作機關			
以前曾經從事的工作			
聯絡資訊	1. 通訊地址： 2. 電話：(市話) (手機) 3. 電子信箱：		
本人已充分瞭解以上問題，並且據實填寫。 填載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應注意事項			
(一) 為何要填寫本調查表	1. 法院就受理之案件，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2. 於選任期日 30 日前，法院會就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本調查表)寄送通知各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 3. 為確認各「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資格或意願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以請您詳實填寫本調查表，並以下列方式回覆法院。 4. 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 10 日前，法院會就收受之本調查表進行調查，列出無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候選國民法官，並通知其無庸到庭參加選任程序，以減少其舟車勞頓。		

	5. 請您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當日到庭，法院會於選任程序中公開隨機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4 名備位國民法官；並進行後續審理程序。	
(二) 回覆法院 時間及方式	請填寫完本調查表後，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前回覆，方式如下： 1. 紙本寄回。 2. 掃描右方 QRCode 後線上填寫 (以此方式無須再寄回紙本)。 3. 掃描紙本後，以電子郵件寄回 roseken@judicial.gov.tw 4. 傳真至 03-8242612	
(三) 選任期日	請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8 時 30 分至 9 時，攜帶選任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到本院法庭大樓一樓完成報到。	
(四) 審判期日	110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2 時，於本院法庭大樓 1 樓刑事第一法庭審理，預計進行 2 日。	
(五) 請據實填寫	請您據實填載本調查表，不得虛偽陳述。	
(六) 請安心填寫	法院對於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目的與範圍內合法使用，並予以妥善保密。 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	
三、調查事項		
(一) 資格調查	1. 我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原因 (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 (1)被判決褫奪公權，尚未回復權利。 (2)曾經擔任公務人員而受免職處分。或受撤職處分，仍在停止任用期間。 (3)現任公務人員仍在休職、停職處分期間。 (4)依法受到逮捕、拘禁或管收期間。 (5)因刑事案件被檢察官起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曾經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確定。 (7)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確定，仍在緩刑期間，或緩刑期滿不到二年。 (8)仍在檢察官的緩起訴期間，或緩起訴期滿不到二年。	

	(9)尚未執行法院所裁定的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或執行完畢不到二年。 (10)被法院宣告監護或輔助。 (11)被法院宣告破產，或裁定開始破產清算程序，且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點情形（請勾選）： ☐沒有上述各點情形。 ☐有上述第 點情形，請說明理由： ☐不確定，理由為：_____ 2. 我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以下身分（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 (1)總統、副總統（現職）。 (2)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現職）。 (3)政黨黨工（現職）。 (4)現役軍人、警察（現職）。 (5)現任或曾任法官。 (6)現任或曾任檢察官。 (7)現任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的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9)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的公務員（現職）。 (10)通過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11)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現職）。 (12)未完成國民教育者（6 年或 9 年國民義務教育）。 ★有無符合上述各點情形（請勾選）： ☐沒有上述各點情形。 ☐有上述第 點情形，請說明理由：_____ ☐不確定，理由為：_____
(二) 參與意願調查	符合以下所列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始得拒絕參與審判，請詳閱以下內容再行作答。 1. 我有以下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情形（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 (1)年滿 70 歲。 (2)公私立學校老師。 (3)公私立學校學生。 (4)因為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顯然無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 (5)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能嚴重影響身心健康。 (6)必須看護、養育親屬，顯然無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7)因重大災害生活顯然影響生計，需要投入重建工作。 (8)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的重要需求，顯然難以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9)曾經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不到五年。 (10)曾經被通知到法院參加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的抽選程序不到一年。 <u>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u> ★有無符合上述各點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點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點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_____ ☐不確定，理由為：_____ 2.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將進行本案選任程序，您是否可以參與？ ☐可。 ☐否。理由為：_____ 3.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至 19 日（星期五）下午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及座談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可。 ☐否。理由為：_____
(三) 其他事項調查	1. 法院能於您參與審判期間，提供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請先就以下問題進行回答 (1) 您實際居住的處所是否是戶籍地址？ ☐是。 ☐否，我住在：_____。 (2) 請問您到法院的交通方式： ☐捷運/公車 ☐自行駕車 ☐長途客運 ☐火車（*請向法院提供您單程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 高鐵（＊請向法院提供您單程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 其他_____（如有需說明事項者，請填寫。） (3) 請問您於審理期間有無住宿之需要： ☐ 有(勾選者請繼續勾選以下子題) ☐ 自行安排住宿（＊請向法院提供您的住宿證明） ☐ 由法院統一安排住宿 ☐ 無 2. 法院能於您參與審判期間，提供之協助措施及服務，請告知您的需求 (1) ☐ 行動不便者 需要協助的事項：☐ 輪椅/☐ 拐杖/☐ 其他_____ (2) ☐ 身心障礙者 需要協助的事項： ☐ 輪椅 ☐ 拐杖 ☐ 對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或口語表達障礙的協助措施，請說明情形及需要協助的內容：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3. 其他需求建議 請說明：_____
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本人已充分瞭解以上問題，並且據實填寫。	
填載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